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口头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秘彭杰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同意2018年度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5,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2,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以上共计为8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1年(最终授信额度及具体起止时间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方式为信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财务总监段维嵬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务。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5)。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度,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可”)、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可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7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委托采购燃料和动力	可可	接受可可委托采购燃料和和动力	市场价格	500	0	166.1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可可	向可可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80	0	0
委托关联方采购电	可可	委托可可采购电	市场价格	50	0	27.87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华亚	向华亚采购玻璃瓶	市场价格	6,000	126.54	4,961.11
	可可美	向可可美采购味精	市场价格	15,000	73.8	11,476.89
合计				21,630		16,632.06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7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委托采购燃料和和动力	可可	接受可可委托采购燃料和动力	166.19	500	46.79%	66.77%	2017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可可	向可可销售产品	0	80	0	100%	
委托关联方采购电	可可	委托可可采购电	27.87	50	1.69%	44.25%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华亚	向华亚采购玻璃瓶	4,961.11	6,000	46.24%	17.31%	
	可可美	向可可美采购味精	11,476.89	15,000	93.42%	23.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接受可可委托采购燃料和动力及委托可可采购电未达2017年初预计金额,系可可2017年度产能下降,需求减少;向可可销售产品未发生系2017年度未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其职工福利; 2、公司向可可美采购味精未达2017年初预计金额系2017年公司实际销售部分较预计减少所致。 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200万元

法人代表:杨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食品(食用槟榔)的生产和自销。

住所:长沙市宁乡县白马桥仁福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可总资产为64,135.09万元,净资产为-2,045.3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66.27万元,净利润-2,29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可可的控股股东同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同为杨振,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可可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

预计2018年度向关联方可可美采购燃料和和动力,按市场价格结算,金额不超过630万元人民币,其中接受关联方委托采购燃料和动力不超过5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不超过80万元,委托关联方采购电不超过50万元。

2、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人代表:谈宇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玻璃容器的制造和销售,新型节能包装机械的制造和销售。

住所:衡东县大浦镇衡东工业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亚总资产为17,479万元,净资产为9,99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443万元,净利润-1,2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华亚10%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华亚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

预计2018年度向关联方华亚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3、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人代表:许争鸣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淀粉、谷氨酸、谷氨酸钠、饲料、复混肥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五金机电、钢材、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住所:青铜峡市小大公路六公里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可美总资产为84,393.23万元,净资产为30,285.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4,260.59万元,净利润1,930.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可可美1.76%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可可美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

预计2018年度向关联方可可美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可可、华亚、可可美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调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可可签订的合同中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可可的日常交易:可可采购公司酱油、味精、植物油等全系列产品,金额为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根据需方安排发货,结算方式为月结,供方提供17%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需方;可可委托公司采购燃料和和动力,按市场价格结算,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结算方式为月结;公司委托可可采购电,按市场价格结算,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结算方式为月结。

2、公司拟与华亚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华亚的日常交易:采购华亚生产的800ml、500ml、450ml、380ml、280ml、160ml等各规酱油等产品包装玻璃瓶,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于每月25日对账,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从收到供方符合要求的税率为17%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付款。

3、公司拟与可可美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可可美的日常交易:采购可可美生产的99%晶体味精等产品,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根据需方安排发货,货到后3日内为验收期,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供方提供17%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需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正式的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可可、华亚、可可美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持续性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持续性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议案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见2018年1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同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详见2018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彭杰、姜小娟

地　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赞成”、“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8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0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自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伊戈尔,证券代码:002922)自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情况的说明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9日上市至今,累计涨幅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交易出现过三次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2018 年1月2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18年1月5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18年1月9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三)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18年1月10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510.42倍,却累计换手率达62.17%。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公司决定就前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自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经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的说明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和采访等活动。

(四)公司停牌自查结果的说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2017年12月29日以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始终以全球视野看待企业发展与资源配置,坚持走国际化道路,公司在美国、日本、德国均设立了子公司,负责当地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比重分别为54.03%、54.64%、54.61%和58.94%。

国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变动、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如:美元、日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如:公司曾在孟加拉设立子公司,拓展当地电力变压器业务,但孟加拉历史背景复杂,其政治、文化、产业现状及发展与公司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停止了孟加拉相关业务。未来,公司国际化战略仍面临着当地政策不确定性、汇率波动、文化差异、质量标准要求不同,致使公司国际化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近年来国际知名厂商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产业,国内也有一批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如果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甚至会影响到公司的生存和长远发展。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300.56万元、16,189.72万元、14,772.84万元和17,454.5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57%、32.77%、30.32%和32.15%。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8.36%、93.65%、95.14%和96.63%,且主要客户为国内外LED照明、工业控制设备及新能源行业知名企业,如:飞利浦、宜家、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Kichler等,资信状况好、资金实力强。但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如果下游行业需求动力不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四)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前不合规引致的处罚风险

公司自2010年上半年开始通过劳务派遣使用部分劳务人员。截至2016年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679人,占总员工比例为25.56%,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要求。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自2017年3月已按规定整改完毕,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全体员工比例降为9.84%,低于10%;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比例为5.11%,进一步下降。

尽管公司已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整改完毕,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和比例合法合规,且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已承诺如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导致公司损失的,其同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但公司未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2016年3月1日前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至10%以内,公司存在整改前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全球经济一体化促使公司更加坚定走国际化战略,公司多年来深耕美国、日本、德国等境外市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也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对公司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团队建设、本地化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要求高。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治理结构,拥有健全的研发、生产、销售、人才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尤其在长期服务于国际一流客户的国际化经营中,形成了较好的一体化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风险

本行业的技术研发涉及电力电子技术、电磁仿真技术、热动力技术、自动化技术、工业设计技术等多项技术,综合性较强,对各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最终诉求进行自主研发。

但由于各项技术不断处于更新换代过程中,以及受自身研发条件限制,某些新技术成果可能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开发,或者该技术成果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如果公司技术研发偏离了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将导致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公司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对自主研发成果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或者软件著作权保护,并实施有力的技术保密措施。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权71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中无法完全知悉竞争对手相关技术研发的进展,可能会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竞争者亦可能侵犯公司知识产权。

如果公司侵犯其他竞争者知识产权,或行业内其他竞争者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81.53%、80.53%、79.81%和79.21%,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硅钢片、铜材、电子元器件,硅钢片和铜材为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受近年来大宗商品市场影响。未来,如果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是我国经济过去和现阶段保持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性因素之一。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报告期公司单位产品人工成本亦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增幅过快,将对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十)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公司近几年海外业务的拓展,出口比重逐年增加,逐渐超过内销收入,报告期各期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3,351.17万元、43,462.39万元、47,940.32万元和30,355.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03%、54.64%、54.61%和58.94%。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日元结算。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兑主要货币波幅范围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阶段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26.04万元、-681.94万元、-961.42万元和265.49万元。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组成。报告期各年末,存货净额分别为10,928.17万元、11,029.88万元、15,847.33万元和14,933.18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7%、22.33%、32.53%和27.51%,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保持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762,公司在2014年-2016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认定中。

未来,如果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资质,则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的风险

随着新技术新应用的不断涌现,以及下游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本行业发展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但同时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也提出了较高要求。

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生产规模无法形成有力的支撑等,从而导致市场拓展发生较大困难,公司将存在研发能力提升和生产规模扩大后市场规模增长缓慢、市场拓展不足的风险。

(十四)折旧摊销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21,332.95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782.70万元,新增年折旧摊销额为1,002.36万元。以公司2016年的营业收入88,053.13万元和综合毛利率29.94%计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存量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3,347.90万元,增加的毛利即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为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的口径)分别为7.29%、11.89%、16.52%和8.31%,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保持与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